

承诺书

本版仅提供给交易所
作物也公开挂网样本使用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与贵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贵司位于_____房屋，

租赁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现我方就与贵司间的租赁合同关系特此承诺：

贵司已向我方释明该房屋证载性质为_____，仅能用作_____，我方承租该房屋用途范围不得超出以上登记性质，如我方另从事其他行业，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住改商、住改办、住改仓”、“仓改商、仓改办”及安监、消防等审批手续），合法使用、合法经营。如该房屋不能满足租期内我方用途需求的、或合同生效后因其他非贵司原因造成的环境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改造、市政建设、电梯加装等），我方自负相关责任，贵司无需承担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如我方擅自将房屋超出登记性质使用范围进行使用的、或是并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将房屋用作相关行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如贵司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贵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向我方追偿并要求我方赔偿损失。

承诺人（承租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协议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相关联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和解除签订的合同。

本协议仅提供给交易所作物业公开挂网样本使用。



甲方（签章）：

代理人：

日期：

乙方（签章）：

代理人：

日期：

消防、治安安全及环境保护责任书

根据我国《消防法》、《民法通则》、《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区分所有建筑物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物业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租人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遵守出租人有关治安和消防安全责任的约定，懂法守法；配合属地街道主管部门、居委会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合法地使用本物业，同时依法要求做好消防工作，消除火灾隐患；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

二、承租人是本物业的消防管理责任主体，是本物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承租人为自然人的，承租人本人即为责任承担主体，承租人为法人的，法人代表即为责任承担主体，承租人须切实承担承租期间的治安及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合法居住和合法经营，保证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三、承租人要对其员工进行治安及消防安全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不侵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同时保护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不能在承租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四、承租人须定期对居住、经营人员人数和经营项目内容向出租人主动报备，非本市人员承租住宅物业应及时到属地范围的出租屋管理中心办理居住登记手续，经公安部门同意后，才可使用本物业。

五、承租人的室内装修须主动进行消防报检，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装修完毕后须经过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本物业，各项装修设计和施工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下列规定：

（一）吊顶应采用非燃材料；（二）墙面、地面、隔断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三）窗帘、家具包布应当用阻燃织物或进行阻燃处理；（四）电气线路的敷设，电器、空调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采取防火、隔热措施；（五）建筑内部装修不得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六）装修需动火作业的，必须经过管理部门同意，做足防火措施，配足灭火器材方

可进行，做到动火前“八不”，动火中“四要”，动火后“一清”。

六、当发生警情以及涉嫌违法犯罪事件时，承租人必须立即报“110”和通知物业管理公司或出租人，切实配合治安安全管理工作。

七、当发生火灾时，必须立即报“119”和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同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八、承租人需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出租人及相关公安部门及政府部门的日常定期不定期的治安检查、公安的刑事搜查及消防检查。

(一) 若因治安检查、刑事搜查发现涉嫌违法犯罪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租人承担；公安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因承租人原因对出租人可能作出的处罚，由承租人承担，如由出租人履行处罚内容之后有权向承租人进行追索。如出现以上情况，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在限期内搬离本物业，本物业因以上情况被查封、影响出租人正常租金收益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该经济损失。

(二) 对于消防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或问题，承租人应在物业公司、出租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承租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第一次需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再次出现以上问题，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应在限期内搬离本物业（租赁保证金出租人无需退还承租人）。

九、承租人承诺不从事生产、经营涉及物流快递、电动自行车维修及销售、废品加工及回收等业态的行为。若承租人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或违反规程等，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造成出租人或其他人损失的承租人需负责赔偿。

十、承租人是本物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必须依法依规做好租赁期间水、噪音、大气、土壤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履行并承担环境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一份。

出租人：（盖章）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责任人：

承租人：（盖章）
治安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收仅限提供给交易所作物业公开挂牌样本使用。